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46號

原告 長新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曉夢

呂佳蕙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叁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038元及其中259,988元、182,875元、93,662元、69,513元各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110年3月4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2,863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

由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 即利息 起算日
1	JE0000000	259,988 元	東貝光電 科技股份	華南商業 銀行二重	109年 10月16	109年 10月16

(續上頁)

			有限公司	分行	日	日
2	JE00000000	182,875 元	東貝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二重 分行	109年 11月16 日	109年 11月18 日